

厦海建交〔2023〕98号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关于 2023 年 11 月份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双随机”、扬尘防治、合同履行及检测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扬尘防治巡查、合同履行及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现将 2023 年 11 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11 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双随机”监管机制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 年版）、《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3〕28 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厦建工〔2023〕48 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房建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建安专委〔2023〕1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对个人肺功能监测仪项目等 41 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管检查工作。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和市容提升与环境整治的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1. 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1）个别项目检查当天到岗人数少于备案人数的 2/3。如：厦门则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星景湾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4 人，本次检查实际到岗 2 人，项目监理部人员在岗

人数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 2/3。

(2) 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旬自查。如：福建陆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粤浦科技·厦门创新中心。

(3) 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主要备案人员对施工现场基本情况不了解。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厦钨新能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安全员张望俊对现场危大工程等主要情况不了解。

2. 实体工程质量方面

(1) 部分项目沥青面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如：福建省城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市杏林建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西园中路（孚莲路—东孚南路）道路工程等。

(2) 部分项目梁柱节点处箍筋数量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如：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理的新阳西小学等。

(3) 部分项目混凝土构件存在混凝土严重质量外观缺陷。如：厦门市新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福建省尚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厦门兴国道金属构件制作项目（二期）等。

3. 实体工程安全方面

(1) 部分项目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做好临边防护等措施。如：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个人肺功能监测仪项目等。

(2) 部分项目外脚手架连墙件缺失。如：厦门海投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海沧龙鑫仓储项目等。

(3) 部分项目移动配电箱出线未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如：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海沧佰明科技产业园等。

(二) 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40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40份。

2. 动态记分：对40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221.3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221.3分；对40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共计179.1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179.1分。

3. 信用监管记录：对星景湾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监理单位厦门则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次一次。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11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对硬质合金工业园（一期）——高性能工具基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4个工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

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有关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明确，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隐患。2023年11月15日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对我区建筑工地考评，其中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二期考评成绩85分，华师大海沧附属中学四期-初中教学楼及操场工程考评成绩83分。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提升空气质量第四十七次督查情况的通报》文件，海沧区管工地新阳西小学扬尘污染隐患等级为较好。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主干道积尘严重，未及时清理。如：厦门泰睿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汽智达（洛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

2. 部分项目垃圾分类箱设置不足。如：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厦门中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厦门当盛新材料产业园等。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2. 通报表扬：决定对（1）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二期的建设单位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佳钰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C4 档次一次。(2) 新阳西小学的代建单位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C4 档次一次。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11 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个人肺功能监测仪项目等共 41 个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工程进度款拨付、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管理以及维权信息公示等方面进行评价。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单位能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部分受检项目责任主体对合同履行工作重视不够。

(一) 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劳务作业人员纸质合同与省实名制系统登记信息不相符。如:福建源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海沧孚莲路加油站等。

(二) 处理意见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省市有关合同履行评价的规定,对存在违反管理条例或合同履行保障问题较突出的责任主体单位

分别予以责令整改、省信用系统违规记分等处理。对3个项目共记2.5分。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号）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建设工程检测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3〕22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11月份我区新开工8个项目均能按照要求选择无相关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检测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测。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未深入学习检测管理办法，对市建设局印发的工程检测监督检查方案等文件学习贯彻不到位，如钢筋接头见证取样过程未举牌拍照，建设单位未与检测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我局共抽查7个项目的基桩检测，并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公布对部分地区开展基桩检测监督复核情况的通知》要求，对福建上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区承揽基桩检测、结构实体检测项目开展差异化管理，均未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问题。11月份，省厅抽取我区一个桩基静载项目进行监督复核，复核沉降量均与原检测机构基本一致，复核已检测桩影像资料未发现异常，原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符合要求，我区检测质量平稳可控。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基桩检测质量监管、现场检测行为监管，

加大检查抽查力度，严肃查处检测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检测行为。

- 附件：1. 2023 年 11 月份质量安全“双随机”监督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3 年 11 月份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3. 2023 年 11 月份合同履行检查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市建设局、市环委办、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